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應變處理機制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7 條。

二、目的:協助須使用居家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在平時及災時遇斷電緊急時之應變處理。

三、平時應變:

(一)身心障礙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設備之保全名冊,每季由本府提供最新其名冊予台灣電力公司、屏東縣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以做好因應措施。

(二)遇計畫性停電時,由台灣電力公司事先通知保全戶做好後因應措施。

(三)當無預警或計畫性之停電時,若民眾有就醫之需求,於日間及夜間均聯絡消防局 119 指揮勤務中心出動救護車送往衛生局責任醫院或鄰近地區醫院。

(四)民眾若無就醫之需求時:

1. 平時上班時段,可連絡本縣輔具中心提供民眾前往租借發電機使用,或者可向民間單位租借發電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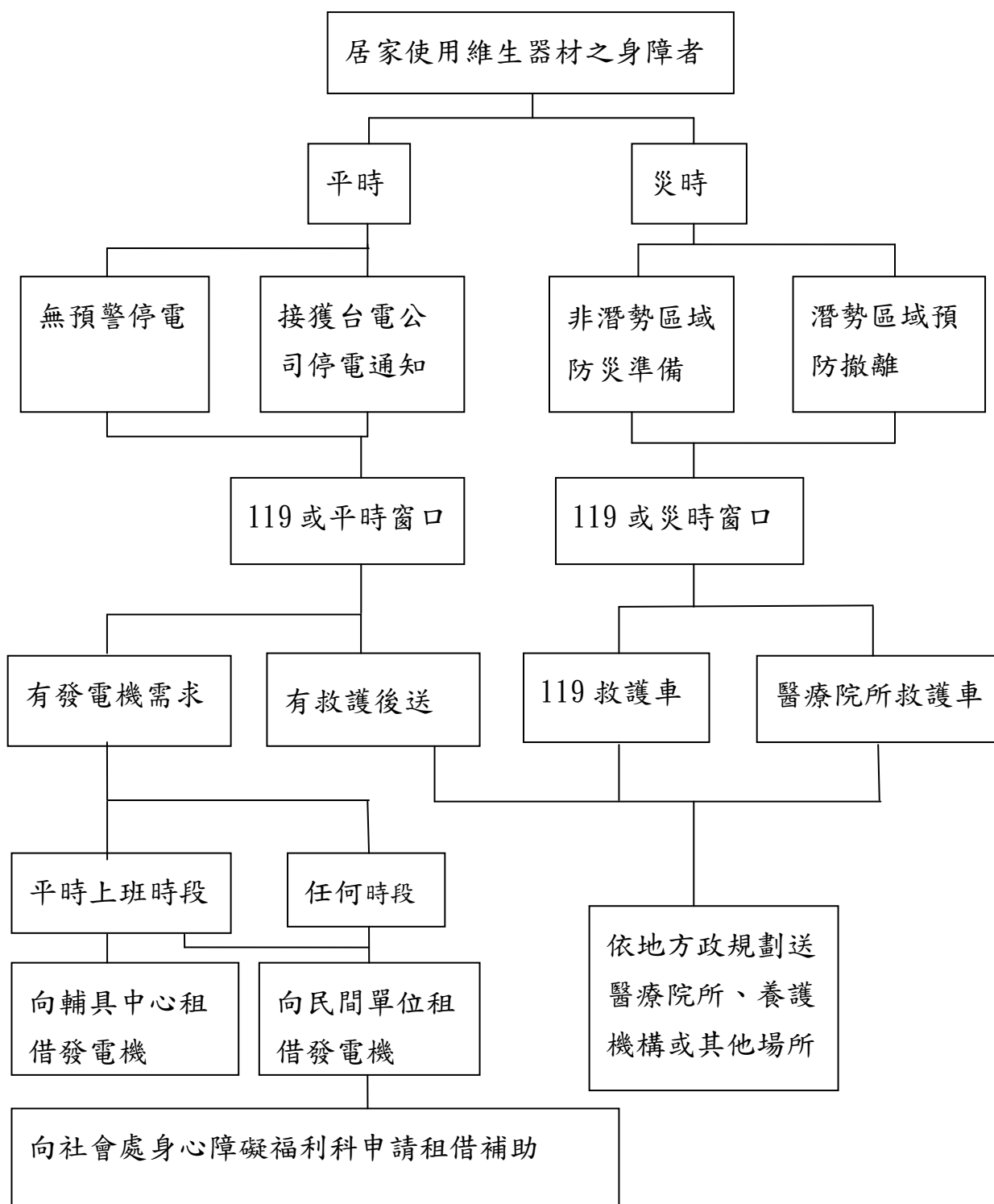
2. 任何時段,可向民間單位租借發電機使用。

(五)所租借之費用,可自行向本府申請使用租用發電機租金補助,並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等標準給予補助金額。若是本縣輔具中心租借之租金,因事先已扣除其補助金額不可再向本府申請補助。

四、災時應變:

由各公所先行開設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災民,若民眾有就醫之需求,於日間及夜間均聯絡消防局 119 指揮勤務中心出動救護車送往衛生局責任醫院或鄰近地區醫院。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應變處理
 流程圖



備註：

1. 本府定期更新所轄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保全人口名冊並函送臺電公司。
2. 臺電公司應於預警性停電時，先行通知保全人口，並進行相關問題處理機制。
3. 本流程圖僅供參考，實務狀況仍視個案安全考量，由本府相關人員彈性處理。